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学大纲**

|  |
| --- |
| **1.基本信息** |
| 课程名称 | 课程名中文（英文） |
| 课程代码 |  |
| 课程类别 | 公共必修课( ) 公共选修课( )专业必修课( ) 专业选修课( ) |
| 适用专业 | 填写专业全称 |
| 课程简介 | 简要描述课程性质、地位和任务等 |
| 课程目标 | 目标1：目标2：目标3：……课程目标应支撑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，同时要求对应人才培养方案中“六、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（模块）”中的“观测点”。课程目标主要需从知识、能力、素质三个层次体现。培养学生应用何种知识（概括列出本课程要求学生掌握哪些知识）、何种能力（如：认知和理解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构造能力、问题求解能力、分析建模能力、设计实施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项目管理能力等等）和对开课专业的培养要求中的哪些指标起到何种支撑；以及能够达到何种素质目标等。示例：1.能够利用……基本理论和……分析方法结合……技术，对……问题进行建模；2.能够应用……原理/知识，通过……手段，分析……问题；3.能够根据……要求，合理选择……器件/技术/工程工具，设计针对 问题的解决方案，并在设计过程中体现……意识，充分考虑……因素；4.在项目研究中能够融入团队，在团队中根据需要承担相应的职责。 |
| 思政目标 |  |
| 预备能力 |  |
| 课程负责人 |  |
| 课程归属部门 | 填写部门全称 |
| 执行学期 | 20 -20 学年第 学期 |
| 学 分 |  |
| 学习负荷（学时） | 学习总负荷（workload）： 学时，其中：实验= 学时，实践= 学时，自主学习= 学时 |
| 考核方式 | 总评成绩(100%)=期末考核成绩( %)+过程考核成绩( %)+课堂表现(10%) |
| 考核环节 | 分值 | 考核/评价细则 | 课程目标 |
| 1 | 2 | 3 | 4 | 5... |
| 课堂表现 |  | 课堂表现评价的具体形式构成 | √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N1（） |  |  |  |  |  | √ |  |
| N2（） | 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 | 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  |
| 考试/考查 |  | 考查课需明确考查方式 | √ | √ | √ |  |  |
| 课程建立或更新时间 | 建立时间： 年 月 ； 更新时间： 年 月 |
| **2.教学组织** |
| 课堂教学 | 实验/实践教学 | 学分 |  | 学时 |  | 周学时 |  |
| 授课教师 |  |
| 课程目标 | 实验/实践教学项目（对应课程目标） | 实验内容（能力培养要求） | 实验类型 | 学时分配 | 思政案例或思政元素 |
| 目标1 | 实验1： |  |  |  |  |
| 实验2：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目标2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学方法 | （讲授法、案例讨论法、演示法、调查法、练习法、读书指导法、课堂讨论法、实验法、启发法、探究法、实习法等，并说明具体的做法及预期的教学效果，应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专业问题的能力。） |
| 环境要求（可多选） | 实验室（ ）体育馆（ ）语音室（ ）校内实习基地（ ）校外实习基地（ ）其他（ ） |
| 教材及参考资料 | **教材：**[1][2]**主要参考资料：**[1] [2]注：选用教材原则上是近5年出版或再版的国家规划教材、省部级规划教材或自编实验指导书，内容更贴合行动导向和实践/实验需要；主要参考资料可以包括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名校名师线上课程。 |
| 自主学习 | 自主学习 | 学时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
| 课程目标 | 自主学习任务（对应课程目标） | 学习要求 | 能力培养要求 |
| 目标1 | 任务1： |  |  |
| 任务2：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目标2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教师指导方式 |  |
| 课程负责人： 专业主任： 教学院长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

1. 依据学科特点、专业特色、课程性质和授课对象等，课程负责人可自行修订教学组织两部分的表格架构，报专业主任和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②教学组织两部分内容应支撑本课程对应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。

③实验类型：演示型、验证型、综合型、创新型、设计研究型及其它。

④过程考核次数为N，N≥2。

⑤按《合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行政〔2025〕144号）文件要求，不采用N+2考核模式的课程，须在“考核方式”一栏中须明确考核形式和考核标准等。